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6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康桥”),被担保人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50万元,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2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曲靖康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适应昆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华润三九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为昆药集团下属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06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4－02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4)。

2. 担保进展概况

为支持昆药集团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4年5月28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昆药集团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昆药商业	曲靖康桥	60%	72.94%	招行曲靖分行	2024－5－28	2024－5－21至2025－5－20	750	4,320	6,000	1,680	1.13%	否	否
合计		—	—	—	—	—	750	4,320	6,000	1,680	1.13%	—	—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6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270978536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嘉园C11幢1—6号C12幢5—6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昆药集团控股60%的孙公司。蒋建飞持有其19.75%股权,胡强持有其13.17%股权,韩丽持有其3.54%股权,陈德仲持有其3.54%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22,231,770.40	228,892,894.93
负债总额/元	155,910,885.61	166,959,412.76
银行贷款总额/元	27,026,260.27	3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155,910,885.61	166,959,412.76
净资产/元	66,320,884.79	61,933,482.17
资产负债率	70.16%	72.94%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79,274,157.56	73,246,423.42
净利润/元	7,795,531.72	1,612,597.38

其他说明: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曲靖康桥	招行曲靖分行	750	2024－5－21至2025－5－2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项下主债权之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注:

1、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曲靖康桥的其他股东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抵押合同》,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昆药集团及其体系内下属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昆药集团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昆药集团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昆药集团对被担保公司(包括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7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4%,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3%;昆药集团对其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60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2%;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06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4%,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0%;昆药集团对其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15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9%;无逾期担保。昆药集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昆药集团外,华润三九及华润三九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 投资金额:人民币6.5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3及2024－02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10及2023－024)。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5月13日到期,公司收回全部本金7.00亿元,获得理财收益21,578,717.81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亿元)	认购日期	收回日期	理财收益(元)	本金收回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93期D款	7.00	2023.5.26	2024.5.13	21578717.81	全部收回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到期资金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90万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17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65.44万元后,山东出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004.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0146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6.5亿元。在授权期限内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目前,包括该笔投资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6.5亿元。

(五)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15期P款	65,000	1.40%+1.13%×N/M,1.40%,1.13%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4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53%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风险等级		
35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PR1级	否	

(六)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2024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5月19日。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3及2024－02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工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证,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依据工商银行出具的该项产品的风险揭示书,该项投资存在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风险。

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亦会就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共计人民币6.5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51%。公司属于新闻出版业,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97%,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2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公司办公楼中区礼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

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1、3－8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2023年12月29日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4	白云机场	2024/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FAX:020－36063416)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6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5.登记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股份公司本部办公楼222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褚小姐、廖先生

电话:020－36067153、020－36063595

传真:020－36063416

联系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股份公司本部办公楼222室

邮政编码:51047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3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5月21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www.abchina.com)的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行349,983,033,873股普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808.11亿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319,244,210,777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约人民币737.13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A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09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81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五、沪股通投资者红利派发事宜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六、港股通投资者红利派发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行已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参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行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5月21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www.abchina.com)的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6301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

● 本次担保金额: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石湾鹰牌提供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980万元;控股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分别为石湾鹰牌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各为人民币3,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石湾鹰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178.6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6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2.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石湾鹰牌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日常经营需要,2024年5月28日,公司及东源鹰牌、鹰牌科技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石湾鹰牌向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980万元;控股子公司东源鹰牌、鹰牌科技分别为石湾鹰牌向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各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东源鹰牌、鹰牌科技可以为石湾鹰牌、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7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石湾鹰牌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2、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跃进路2号B座十层

3、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4、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95年09月29日

6、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湾鹰牌66%股权

7、经营范围:陶瓷玻化砖、釉面砖、抛光砖及墙地砖、各式高级陶瓷装饰砖系列产品和水晶饰面陶瓷装饰砖等高档环保型装饰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器生产设备制造、加工,陶瓷生产设备及炉窑设计、安装工作,陶瓷喷雾干燥粉料及釉料加工制造,水暖配件,厨柜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以上生产、加工、制造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装饰设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培训、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五金制品、灯具、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及视听设备、家居用品、室内装饰材料。房屋及土地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对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631.59	90,464.24
负债总额	68,735.69	74,828.72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085.68	136,984.84
净利润	260.38	7,633.87

注:上述石湾鹰牌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98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东源鹰牌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鹰牌科技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6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2.68%,其中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57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1.55%。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23,600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2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尹可非董事长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51,415,943股,占公司有表